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69043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玥(02)27065866轉
2636
電子信箱：A110649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7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署前於109年2月11日以健保醫字第1090032695號函有關
保險對象疫情期間持有效期間內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可一
次領取該處方箋用藥量至多60天案，自即日起廢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
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